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 288 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 288 号;

邮编:31230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峰;

联系电话:0575-8215707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 288 号;

邮编:312300。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 16: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43;投票简称:春晖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7,600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234,314,304 股的 0.3%;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4 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4、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完成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

4、2021 年 9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9 月 7 日,按 13.0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7,6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97,60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所涉及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14 人,包括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07 元/股。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 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	0.9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14 人)		697,600	100%	0.30%
合计(14 人)		697,600	100%	0.30%

说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完全一致。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21]000679 号):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止,同兴达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14 人缴纳的 697,600 股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9,117,632.00 元(大写:玖佰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贰元整)。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 697,600.00 元,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 697,600.00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导致股本总额变动。

四、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7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实施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205,253	31.67	697,600	74,902,853	31.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109,051	68.33	-697,600	159,411,451	68.03
三、股份总数	234,314,304	100	0	234,314,304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八、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41,200 股,约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02%,最高成交价为 14.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50 元/股,成交总金额 597,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回购股份 697,600 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344%,最高成交价格为 14.5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4.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997,115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4)

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及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计划于 2018-2019 年分阶段实施回购,但由于二级市场股价过高及敏感期等原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回购期届满后不延长回购时间,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8)

截止 2019 年 10 月 27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数量 697,600 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344%,最高成交价为 1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7,115 元(不含交易费),回购均价为 14.33 元/股。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97,600 股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2、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先生、钟小平先生、李锋女士、刘秋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 113,670,337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48.5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先生、钟小平先生、李锋女士、刘秋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亦不变。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所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581 证券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21-088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2%暨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5%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汇聚科技、航天星控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包括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前(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7%,其中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2,0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9%;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星控")持有公司股份 8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8%。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632.25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7%,其中汇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12,852.4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7%;航天星控持有公司股份 5,779.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9%。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持本公司股份 13,470.71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7%)的控股股东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本公司股份 5,779.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9%)的股东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星控")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275,04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对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做了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汇聚科技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航天星控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汇聚科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6,182,600 股,累计减持股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动达到 2%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高科大厦 9 层 902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1 层 1108A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股票简称	晨曦航空		股票代码	30058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618.26	2
合 计	618.26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其他 □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汇聚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34,707,138	43.57	128,524,538	41.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707,138	43.57	128,524,538	41.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航天星控	合计持有股份	57,798,000	18.69	57,798,000	18.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798,000	18.69	57,798,000	18.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根据 2021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航天星控计划自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275,04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汇聚科技及航天星控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汇聚科技及航天星控严格履行了其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公司上市之初(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0,4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持股数量增加,其中汇聚科技持股数量增加至 4,130 万股、航天星控持股数量增加至 1,770 万股。

(二)201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1,76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持股数量增加,其中汇聚科技持股数量增加至 7,847 万股、航天星控持股数量增加至 3,363 万股。

(三)2020 年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汇聚科技及航天星控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5,152,701 股,累计减持股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9999%。其中,汇聚科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次数为 5 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36.7918 元到 39.6299 元,累计减持 1,717,501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2 次,减持价格为 28.4400 元到 34.6400 元,减持数量为 1,915,200 股。航天星控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2 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29.7800 元到 31.7700 元,减持数量为 1,520,000 股。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及持股数量均减少。其中汇聚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483.729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57%;其一致行动人航天星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21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69%。

(四)202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1,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总股本将增加至 309,168,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持股数量增加,其中汇聚科技持股数量增加至 13,470.7138 万股、航天星控持股数量增加至 5,779.8 万股。

(五)2021 年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汇聚科技及航天星控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275,04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汇聚科技及航天星控以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6,182,600 股,累计减持股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汇聚科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次数为 19 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27.9603 元到 37.5284 元,累计减持 3,091,600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4 次,减持价格为 24.7700 元到 29.7000 元,减持数量为 3,091,000 股。航天星控在本次减持区间内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汇聚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852.453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1.57%;其一致行动人航天星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779.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6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汇聚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6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5.69%;其一致行动人航天星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8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9.58%。汇聚科技及航天星控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9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5.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汇聚科技	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65	45.69%	12,852.4538	41.57%
航天星控	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85	19.58%	5,779.80	18.69%
合计		2,950	65.27%	18,632.2538	60.27%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航天星控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汇聚科技及航天星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后,汇聚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 12,852.45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1.5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坚。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汇聚科技及航天星控已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披露文件。

五、备查文件

1、股东汇聚科技及航天星控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6,949,520 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财务部门开设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后续,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 30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金刚线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硅片、蓝宝石等新型材料的切割,金刚线的应用市场与光伏行业的发展、蓝宝石的应用、新型材料加工等密切相关。根据"碳达峰"、"碳中和"远景目标及国家"十四五"对下游光伏行业的发展规划,预计金刚线的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在此背景下,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拟新增建设"年产 30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项目"。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累计可实现年 4,600 万 KM 的金刚线生产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项目投资:预计总投资 6.76 亿元,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按照现行经营情况测算,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11.10 亿元(不含税),年创利税 5.03 亿元。

实施主体:该项目拟由恒星科技或其控股子(孙)公司(包括新设项目子<孙>公司)承建。

项目审批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 30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恒星科技或其控股子(孙)公司(包括新设项目子<孙>公司)建设该项目。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项目建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本项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投资建设"年产 30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项目"将更好的拓展市场空间,对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2、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3、存在风险

受国家政策、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进度等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

4、对外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该项目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5、其他

上述相关投资数据是基于在公司本部建设该项目并结合目前市场环境而进行的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郭志宏先生、李明先生、张云红女士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 30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 30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76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杭州西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杭锅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西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西子智慧能源")。西子智慧能源拟投资建设杭锅集团崇贤厂区智慧储能电站项目。该储能项目选用全钒液流电池,建设规模为 1000kW/4000kWh。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杭州西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77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杭州西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控股子公司浙江杭锅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能投")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西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锅能投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西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西子智慧能源")。西子智慧能源拟投资建设杭锅集团崇贤厂区智慧储能电站项目,该储能示范项目选用全钒液流电池,建设规模为 1000kW/4000kWh。

本次投资已提交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浙江杭锅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00 万元

注册地: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建塘村临丁路 1189 号

法定代表人:林建根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节能、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环保设备上门安装、调试、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节能设备、环保材料的开发,批发零售:节能设备,环保材料。

杭锅能投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主体,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杭州西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

法定代表人:王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以上事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四、杭锅集团崇贤智慧储能电站项目简介

根据公司崇贤制造基地的用电需求,基于现有的场地资源,拟建设液流电池储能示范项目—崇贤智慧储能电站。项目采用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系统,建设规模为 1000kW/4000kWh,主要由储能预制仓系统、储能逆变系统、升压变压器箱、10kV 高压配电柜、辅助系统等组成。系统在低谷时段充电,高峰或尖峰时段放电,以满足部分厂用电。

该液流电池储能示范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570 万元,拟采取 30%自有资金+70%银行贷款模式,计划 2022 年 1 月开建,2022 年 3 月底建成投产。

公司崇贤厂区工业厂房屋顶此前已铺设规模为 4MW 分布式光伏面板发电上网。该液流电池储能示范项目采用安全性较高的全钒液流电池系统进行储电,在充电时作为负荷,在需要的时候自动切换到放电模式作为电源提供电能。该储能系统充分利用分时电价,采用谷充峰放的方式运行,还可以消纳过剩的光伏电量,保持电厂用电需求稳定,满足电网 AGC 调控要求的响应速度,为电网提供辅助调峰调频服务。此外对于江浙地区峰谷负荷差在逐步增大,同时工业对用电的负荷要求高,本项目采用的储能调峰调频、综合功能模式具有良好的示范价值。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贯彻节能减排理念,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之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清洁能源低碳安全高效利用,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节能环保设备和能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积极探索"可再生能源+储能"模式,本次投资以电化学储能为依托,建设用户侧液流电池储能示范试点,实现多种能源的协同转化与集成调配,充分发挥储能在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电网安全等方面的作用。该液流电池储能示范项目投运后预计减少崇贤厂区每年用电成本约 200 万。该项目建成后将作为液流电池储能市场工程示范,为储能市场拓展奠定基础。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12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金正;证券代码:002470)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幅度为 12.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重整计划协商期已届满,临沂金正大管理人与部分债权人之间的协商并未取得一致意见。如果法院不同意延期继续协商,或最终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且法院不能强制裁定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临沂金正大有被宣告破产并转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公司已对本事项进行了披露。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8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薛长煌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薛长煌	是	6,391,535	35.92%	0.65%	2021/1/18	2021/11/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391,535	35.92%	0.6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吉巴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625,280	20.30%	0	0%	0%	0	0%	0	0%
施延军	87,987,227	8.99%	52,000,000	59.10%	5.32%	52,000,000	100.00%	13,990,420	63.6%
施雄飚	33,743,900	3.45%	10,703,500	31.72%	1.09%	0	0%	0	0%
薛长煌	17,796,040	1.82%	4,149,009	23.31%	0.42%	0	0%	13,347,030	97.80%
合计	338,152,447	34.56%	66,852,509	19.77%	6.83%	52,000,000	77.78%	27,337,450	10.08%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交割单。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